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EASYKNIT ENTERPRISES HOLDINGS LIMITED

永義實業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0616)

延遲寄發通函 有關建議發行可換股票據之關連交易

由於 EE 需要額外時間落實將載入通函之資料，寄發有關建議發行可換股票據之關連交易之通函予 EE 股東將會延遲。因此，根據收購守則第 8.2 條，EE 已向執行人員申請及獲取其同意將寄發通函日期延至 2014 年 2 月 21 日或之前。

茲提述永義實業集團有限公司（「EE」）及永義國際集團有限公司日期為2014年1月16日之聯合公佈（「聯合公佈」）及EE日期為2014年2月6日之公佈（統稱「該等公佈」）。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等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延遲寄發通函

根據收購守則第 8.2 條，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認購協議（連同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包括發行可換股票據、配發及發行兌換股份）及清洗豁免之詳情；(ii)獨立董事委員會之相關推薦建議；(iii)載有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 EE 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意見函件；及(iv)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之 EE 通函（「通函」），須於聯合公佈日期後 21 日內，即 2014 年 2 月 6 日寄發予 EE 股東。

由於 EE 需要額外時間落實將載入通函之資料，寄發日期將超過聯合公佈日期後 21 日。因此，根據收購守則第 8.2 條，EE 已向執行人員申請及獲取其同意將寄發通函日期延至 2014 年 2 月 21 日或之前。

EE 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務請注意，完成認購協議受限於先決條件，而除非(a) EE 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以投票表決方式批准有關認購協議（連同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包括發行可換股票據、配發及發行兌換股份）及清洗豁免之決議案；及(b)執行人員授出清洗豁免，否則可能不會落實完成。倘未能取任何一項有關批准，則認購協議將不會落實完成，且不會發行可換股票據。因此，EE 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在買賣 EE 股份及任何其他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 僅供識別

承董事會命
永義實業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首席行政總裁
鄭長添

香港，2014年2月17日

於本公佈日期，**EE** 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鄭長添先生、雷玉珠女士及官可欣女士，非執行董事謝永超先生及賴羅球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簡嘉翰先生、劉善明先生及傅德楨先生。

EE 董事願就本公佈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公佈所表達的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達致，且本公佈概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公佈所載任何聲明產生誤導。